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精元
電話：06-2991111#8919
電子信箱：wu73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091052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52118A00_ATTCH1.pdf、105211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2條及附表，業經市府以109年8月26日府法規字第10910265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9年8月26日府法規字第109102656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收費標準之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本局生命事業科

